

#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征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 2022 年度重大、 重点课题选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规划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规划办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部属各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、重点课题选题征集工作，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，现就公开征集选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届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面向国家需求，聚焦教育实践，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教育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，提出一批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基础性、战略性和前瞻性选题。

二、选题要求。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把握鲜明的实践和应用导向，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鲜明的问题意识、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，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。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洁，一般

不加副标题。每个建议选题需对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作 300 字左右的简要说明。凡以前已立项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选题原则上不再推荐（往年已立项选题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征集形式。本年度选题实行网上征集。省级教育规划办、教育部直属单位、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的科研管理部门做为选题推荐单位可登陆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221.239.119.30>）直接填报选题，系统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2。选题推荐单位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，广泛征求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，进行充分论证和提炼，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平台不接受个人填报。

四、选题的遴选和采用。我办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选题进行论证，遴选部分选题列入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、重点课题指南。凡被正式列入指南的选题，其推荐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、公平竞争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

五、填报时间和要求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选题征集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30 日，请上述选题推荐单位在以上时间内登录系统填报材料并直接上传，每个单位推荐选题不超过 10 个，择优推荐，宁缺毋滥。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的“选题征集系统”为本次选题征集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选题推荐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。有关选题征集系统的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人员，

座机:400-800-1636。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



附件:

1. 2017-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、重点课题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学重大攻关课题题目
2. 2022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、重点选题网络推荐办法及流程管理